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 Dig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ii) 張志堅先生(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4. 代價

### (a) 代價

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b)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狀況、目標公司的過往營運及業務表現、本集團對香港投資及金融行業未來前景的評估。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其資產淨值約為1,900,000港元，而誠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3,000,000港元。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與資產及負債業務以及可銷售銀行及現金結餘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賬面值規模顯示資金使用效率及投資回報，因此認為市賬率(「市賬率」)最為合適，並已採用市賬率作為估值基準。估值師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公開可得年度或中期業績，並應用相關財務數據及選擇平均市賬率1.5。經參考估值報告，訂約方已磋商並協定代價乃市賬率的1.5倍，即約3,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7,142,858股新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7.65%；

- (ii) 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港元折讓約15.83%；及
- (iii) 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12.1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約為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4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於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後出售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66,005,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9,995,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5.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營運及對事務之其他盡職調查已完成及結果獲買方信納；
- (b) 買方已就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之批准；

- (c) 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
- (d) 賣方已證明其擁有銷售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e) (如有) 證監會就批准或同意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所規定及／或施加之所有條件已獲全面達成；
- (f) 目標公司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持牌法團；
- (g)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h) 目標公司進行其業務之所有牌照、授權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被撤銷或終止，且並無對任何有關牌照或目標公司獲准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額外條件、限制或暫停；
- (i) 買方並不知悉任何保證於完成前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j) 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所持牌照、同意及批准之有效性及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k) 賣方須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  
及
- (l) 倘目標公司為訂約方，則投資經理協議將維持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可豁免之條件(b)至(h)除外)。

倘條件(b)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取得批准，則買方可全權酌情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且買方並無發出任何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根據收購協議規定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義務除外。

## 6.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並獲買方信納或獲買方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視情況而定)，惟條件(b)至(i)須於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一直保持達成並獲買方信納。

倘因賣方未能全面遵守其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若干文件之任何責任而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則買方可選擇(但無損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向賣方發出通知，選擇：—

- (a) 在買方認為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繼續完成；
- (b) 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不超過原定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之日期(須為營業日)，而本協議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完成日期為延遲完成之日期；或
- (c) 終止收購協議。

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7.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收購協議：

- (a) 買方知悉，收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作出，或自此成為不真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被違反(不論有關違反是否屬不履行)，且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
- (b) 賣方嚴重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不論是否屬不履行)，而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終止收購協議；或
- (c) 誠如上文所述，賣方未能全面遵守其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若干文件的任何責任，因此，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落實，而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92,411,750	35.20	192,411,750	34.74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50,000,000	9.15	50,000,000	9.03
陶國林先生(「陶先生」)(附註3)	22,917,327	4.19	22,917,327	4.14
賣方	—	—	7,142,858	1.29
公眾股東	281,350,923	51.46	281,350,923	50.80
合計	<u>546,680,000</u>	<u>100</u>	<u>553,822,858</u>	<u>1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陶虹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I)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82,600	1,000,000	833,000
除稅前虧損	(248,551)	(289,047)	(117,909)
年度虧損	<u>(248,551)</u>	<u>(289,047)</u>	<u>(117,90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30,000港元。

###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I)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IV)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之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作為其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有關數字資產（例如非同質化貨幣、區塊鏈及元宇宙）最新技術趨勢的新商機，以增加收入來源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建立協同效應。董事一直檢討近期市場趨勢及數字資產的相關資產管理（「**VA資產管理**」），並認為資產管理領域及相關業務預期具有巨大潛力，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VA資產管理通常可利用區塊鏈、智能合約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不僅可優化投資策略，亦可確保安全性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用作其於金融服務領域的初步平台。透過將VA資產管理融入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單位（如區塊鏈及元宇宙）及透過將本集團的現有技術整合至目標公司的營運，其將鞏固及賦能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從而提高更多利潤及回報。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預期將繼續現有之資產管理業務，並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對香港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就完成設定的日期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償付代價之新股份，即合共7,142,858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申索、股權、購股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抵銷權、所有權保留、以抵押方式轉讓、抵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權益、出售權、優先受讓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抵押安排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利或權益或為提供抵押而訂立的其他抵押協議或信託安排，以及其作用為設立抵押權益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起計三個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42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D Dig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174,687股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優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
「賣方」	指	張志堅，一名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香港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及張霆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